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鲁炜)

2023 年度，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全面、深入、细致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鲁炜，男，中国国籍，1957 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赴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IIRR学院进修。曾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系任教，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Epro科技公司独立董事、金信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荃银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任法国Skema商学院（苏州校区）External教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鲁 炜	6	5	0	1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鲁 炜	15	15	0	0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有效、规范，严格按各自职责充分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监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本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本人共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修订制度和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鲁炜	6	6	0	0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加强对公司业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了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关注审计中的重要事项，促进年度报告更加规范。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和E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在业绩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的问题。2023年，通过公司召开的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深入对接中小股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向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和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和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同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

公司现场工作 10 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公司大力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传递沟通相关信息，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性等多个角度进行考量，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安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的遴选、审核等事项。2023年，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张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2023年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公司实际，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兑现。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13.35万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1-2023年连续分红，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公司2020-2022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

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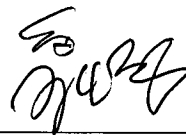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特别是对各类文件表述中不太理解或有疑问的细节及时提问、查询、请教涉及领域的专家学者，确保能在充分了解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签字：



（鲁 炜）

2024年3月25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明泉)

2023 年度，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盛明泉，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沟通交流，为公司股东

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明泉	6	6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明泉	15	15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有效、规范，严格按各自职责充分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监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

本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 年，本人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修订制度和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明泉	10	10	0	0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2023年，本人加强了对公司业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了解，积极参与年报审计计划制定、审计过程沟通等年度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促进年度报告更加规范。另外，本人还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指导内审机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制度有效运行。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和E互动平台了解对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和诉求，并在业绩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的问题。2023年，通过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人深入对接中小股东，解答公司业务布局、业绩目标、发展战略等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和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管理层提出财务方面的建设，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14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公司大力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传递沟通相关信息，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性等多个角度进行考量，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安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就公司继续聘任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的遴选、审核等事项。2023 年，本人对聘任张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查。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与发放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公司实际，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兑现。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13.35万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1-2023年连续分红，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公司2020-2022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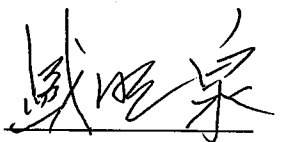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不断学习新法律、新规则，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

签字：

(盛明泉)

2024年3月25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金兰)

2023 年度，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汪金兰，女，中国国籍，1966 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合肥仲裁委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积极参与讨论。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金兰	6	6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等资料，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经营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发表意见并表决。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金兰	15	15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有效、规范，严格按各自职责充分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本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本人共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修订制度和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金兰	10	10	0	0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了解，积极参与年报审计计划制定、审计结果沟通等年度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促进年度报告更加规范。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参与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努力搭建沟通桥梁，通过投资者热线和E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和业绩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的问题。2023年，通过公司举办的2023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本人深入对接中小股东，解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装配式建筑等20余个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和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3 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公司大力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传递沟通相关信息，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性等多个角度进行考量，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安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的遴选、审核等事项。2023 年，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张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13.35万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1-2023年连续分红，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公司2020-2022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签字： 汪金兰

(汪金兰)

2024年3月25日